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志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志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志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1 確定日期（民國113年2月18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
02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主有管轄權，從
04 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05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
06 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
07 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08 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
09 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三)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
12 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13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與刑事訴訟法第477
14 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馨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